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蔡佳軒

電話：02-89956666-8371

電子信箱：sapporo@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1字第1111016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確診康復者職場權益保障摺頁(另寄) (101624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COVID-19確診康復者職場權益保障」宣導摺頁，惠請協助宣傳運用並轉知所屬轄管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保障COVID-19確診者康復後重返職場之相關勞動權益及可能有健康照護服務或心理諮商需求，本署經彙整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有關COVID-19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心理諮商、職場歧視申訴及勞工保險給付申請等相關協助資訊，製作「COVID-19確診康復者職場權益保障」宣導摺頁，請於辦理各項防疫業務或疫情調查時，提供事業單位、勞工或民眾參考運用。
- 二、旨揭摺頁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官網「COVID-19 職場防疫專區」之「宣導資料」項下，歡迎下載運用。

正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2022/03/17
10:34:16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